

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25号

##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### 关于湖南江滨机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南江滨机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审批〈湖南江滨机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请示》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江滨机器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湘潭市岳塘区板塘铺（长潭路旁），是一家从事各类高性能发动机活塞研发制造专业厂家。为了提高生产效率，公司拟在机加车间内安装3套活塞内冷却油道数字成像检测系统（一体化铅房，非标产品，根据要求定制），每套活塞内冷却油道数字成像检测系统内置2台MGi225型X射线探伤机（最大管电压为2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8mA），共6台探伤机，均为II类射线装置。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03.87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4%。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

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公司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，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加强档案管理。

3、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明显的电离辐射标志和中文警示说明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三、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重新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湘潭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抄送：湘潭市生态环境局。